

地矿工作如何适应和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专题讨论

论黄金地质勘查成果如何进入市场

崔 德 文

地质成果的有偿使用是我国矿产勘查工作的改革方向,对此已为社会所认同。但是问题提出已多年,至今实际进展不大,且使理论界一度出现迷惘。率先实现地质勘查成果有偿使用的黄金储量承包制也已走过了八年的历程,实践证明,此条道路也难以与市场经济接轨。这样的现实使人们不得不反思和重新认识:什么是矿产勘查成果的有偿使用?重构黄金地质勘查成果进入市场的改革框架已势在必行。

一、黄金地质勘查成果有偿使用的传统思维模式及内涵

众所周知,矿产资源的耗减补偿是对矿产资源物质耗减和价值耗减的补偿。消耗的矿产资源不可再生,因此,矿产资源的物质补偿只应理解为资源的更替。矿产资源的价值补偿包括矿山开发前,为准备劳动对象所投入的劳动耗费的补偿和矿产资源潜在价值的补偿。前者的补偿就是我们所谓的地质勘查成果的有偿,后者的有偿则是通过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两部分来实现。地质勘查成果如何补偿?目前主导性的认识是把勘查所发现的矿产储量做为地勘成果有偿使用的载体。沿着这样的思维,我们改革路子必然是:按成本加利润的模式。确定单位储量的有偿使用价值,与发现的储量之乘积,做为资源使用者对地勘部门投入进行的补偿。自然,黄金地质勘查成果的有偿使用——黄金储量承包制,就是按照这样的思维模式设立的,通过计算其成本与利润,以每吨黄金储量补偿地勘部

门 150 万元。

黄金地质储量承包走出了地质勘查成果有偿使用的第一步。虽然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有偿,但毕竟在解决地质勘探吃国家大锅饭上做了有益的探索。从实际效果来看,黄金地质储量承包,也确实调动了地勘部门找金的积极性,实现了黄金地质储量的大幅度增加,保证了黄金工业发展需要,黄金地质储量承包的历史作用应予肯定。

现在的问题是,黄金地质储量承包不能与市场经济实现对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推进,这种承包办法的作用将逐步减弱,其负效应也越来越明显。当黄金工业进入全面走向市场阶段,黄金地质储量承包制就走到了尽头。再难以维持,必须加紧改革。

1. 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都是以效益为中心,但储量不等于效益。黄金地质储量承包制对于地勘部门来说发现储量越多,获得的效益也越多,从而可以刺激地勘部门找矿增储的积极性。但是对于资源的使用部门来说,使用资源是逐年分期的。在资源无偿使用的情况下,资源的使用者对资源的占有是多多益善;而当资源有偿使用时,资源的使用者由于要承担资金压力,他就不会把十年、二十年的资源一次买下。这样做就会积压资金,极大地影响矿山投资者的经济效益,何况如此巨大的投资也难以筹集。在市场经济中,买卖双方利益机制不同,交易难以完成。地勘成果的有偿使用也就无从谈起了。

2. 地勘投资是一种高风险、高报酬的投

资。而储量承包对于地质队来说却恰恰相反,是低风险低报酬。地勘费由成果使用部门预支,风险自然也由成果使用部门承担。同时,地质队即使发现再好的矿产,他们也不能从矿山开发收益中得到优厚的报偿。地质队的效益仅与发现的矿产储量有关。因此,受利益的驱动,地勘部门往往会利用地质上非确定性因素多,储量标准复杂的特点,千方百计多算储量,而造成金矿储量在矿山实际开发中负变严重,甚至落空。对于负变,不少人主张以更严密的监控机制来解决。但是,实践证明,这种办法无法从根本上消除上述弊端,因此,必须改革黄金储量承包制度。

二、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矿业机制给我们的启示

西方发达国家走市场经济的道路,在矿业经济运行机制方面探索实践了一个多世纪,他们的成功经验和初始时期的教训值得我们借鉴。在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没有“有偿使用”这个概念。因为他们的矿业机制是勘探开采一体化,利益主体是一致的,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谁投资、谁受益”的体制。因此,无所谓“有偿”,有偿使用是我国针对原计划经济条件下矿产资源无偿开采,地质成果无偿占用体制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提出的,即有偿是相对无偿而言的。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矿业机制,给我们的启示是:黄金地质储量承包的改革已势在必行,而新的改革方向就是:以伴有附加投入的矿业权作为黄金地质勘查成果进入市场。

地勘成果以矿业权的形式进入市场,或者说以矿业权为载体实现勘查成果的有偿使用,比以储量或地质报告为载体更符合市场经济和矿业活动规律的要求。

首先,是做到了高风险与高报酬的统一。业主承担一切投入的风险,同时也获得了一切取得高报酬的权利,投入的风险与最终的回报做到了统一。

其次,是做到了勘查、开采利益机制的统

一,使整个矿业生产形成了一个协调运作系统。地质报告和矿产储量只是地勘成果的可见部分,以这种形式进入市场属利益主体分离的做法。如储量承包,由于“储量”吨数与经济效益挂钩,承包方势必争取尽可能多交储量。储量购买者(发包方)由于预支了勘探成本,从而陷入被动的非自由买卖,即买也得买,不买也得买的局面。

再次,是有利于明确产权关系,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矿产勘查具有地域性和非重复性特点,属于垄断性质。如果没有矿地产权作为法律保障,同一区的勘查纠纷就无法解决。只有有了矿地产权,勘查投资者的权益才能受到法律保护。从而不会出现抢地盘、重复勘探的混乱局面。

另外,还有利于社会资源的节约和优化,矿产勘查开采登记制度中“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投入足够的地勘费”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勘查企业慎选靶区和租地面积,从而提高勘查的准确性和效率,避免资金和时间的浪费。如果没有这些量化的限制,矿产勘查就会变成“圈地运动”,只占不探,不利于包括黄金工业在内的矿业发展。还有,按规定,取得勘查权的地勘企业有义务每年向政府递交一次地质报告。若前景不好,停止投入,租地被政府收回、年度报告则公开上架。这样做,有利于后人对这块地的继续研究和避免在同一地方重复工作。

三、黄金地质勘查成果以矿业权形式进入市场时所需的配套改革

1. 金矿地质勘探规范的改革

地质勘探规范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具有法规性、技术性双重功能。计划体制下的法规性使地质队成了“规范”的奴隶。地勘工作不是为矿山开发、建设服务,而是为“规范”服务。矿业投资者对矿床勘查的度(如勘探程度、深度等)、量(如工业品位、储量等)没有自主权,责权利得不到统一。《岩金地质勘探规范》(1984、3)距今已近十年。岩金的开采冶炼

技术,10年来已有相当的变化。尤其是黄金在国际上的地位,黄金的国际价格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加上产品经济体制的局限。规范中的一些关键性指标(如最低工业品位)显然已不再适用,必须修改。可见,规范的法规性、技术性功能都需要改革。我们认为改革的方向应是:废除其法规性功能,修改其技术性功能。在技术性功能方面,一些经过长期实践并取得成功的技术性规定、做法、手段可以保留。通过修改、补充、完善后,编制地勘技术参考范本,以供公众在从事矿床勘查时参考(注意是参考而不是执行,故属咨询性)。在取消法规性功能方面,引进新的机制,使勘查权与采矿权之间在法律上存在经济连接点,则规范的法规性功能自然消失。因为勘查业主一旦找到矿,就拥有了该矿的开采权。说白了就是勘查业主在为自己干活,因此,一切有关地质成果质量方面的强制规定都是多余的。所以,伴随着黄金地勘新机制的建立,金矿地质勘探规范的内容和作用也要改革。

2. 整个矿业体制的改革

地质勘查是整个矿业活动中的一个部分,故它的改革必然依赖于整个矿业体制的改革。我国的矿业体制由于受长期计划经济

的影响,问题较多。如:(1)矿产品价格长期背离价值,矿山经济效益低下,不能自我积累,自我发展;(2)资源税、费制度也不健全,如尚未建立矿业优惠政策—折耗计提(Depletion)等,不利于矿产资源耗竭—补偿的良性循环;(3)我国现有工业部门,各自为政,按矿种条块分割,形成行业垄断,不利于资金的合理流向和自由竞争,达不到资源的最佳配置。而且各工业部门的地质队、矿山分散,没有形成企业集团,抗风险能力弱,不适应矿产地质勘查高风险、高效益的特点;(4)矿山长期无偿使用地质成果形成的低生产力水平,给地质勘查成果有偿使用设置了经济上的障碍,使地勘成果市场需求力弱,不利于推动有偿使用;(5)我国矿业管理体制也不尽合理,我国矿业管理部门拥有自己的地质队,这条脐带必须割断。只有这样,主管部门才能站在政府的角度,公正地对待包括各工业部门地勘企业在内的所有勘查企业,执行和监督矿业法规的实施。

黄金做为一个矿种,其地质勘查属于整个矿产地质勘查的一部分。因此,整个地质勘查的改革,也是黄金地质勘查改革不可缺少的条件。
(冶金工业部黄金管理局)

地学园地

加拿大科学家发明浓雾炼水新方法可解决沙漠饮用水困难

智利的阿塔卡马沙漠是世界上最干旱的地区,终年见不到一滴雨水。加拿大科学家最近宣布,他们发明了一种从浓雾中提取饮用水的新方法,并成功地解决了阿塔卡马沙漠附近350户居民的饮水问题。这一方法的问世立即受到世界的有关方面的关注,它为解决沙漠、沿海及山区居民的饮用水问题,提供了有益经验。

加拿大以罗伯尔·舍姆诺尔教授为首的科研小组经过长期研究、实践,发现的浓雾尤其是山区、沿海一带的浓雾中含有大量水分,充分利用雾中的水分,可为长年缺少淡水的海湾及沙漠地区的居民带来福音。他们经过多次改进,终于试制成功一种新型设备,这是一个宽12米,高4米的丝网状装置,将其迎风放置在离地面2米的海边,这个高度雾最浓,湿度最大,产水量最高。加拿大科学家在太平洋沿岸设立了75个这样的设备,每天可生产1.1万升的饮用水。据分析,用该方法提取出的饮用水纯度很高,无任何污染,是上乘的饮用水。

据悉,加拿大科学家发明的这种新方法具有造价低、操作简便、易推广等优点。罗伯尔·舍姆诺尔教授拟将此方法向全球各海湾及沙漠、山区等国家和地区广泛推广,使长年饱受无水之苦的居民们能品尝到甘甜的雾中水。